**《开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特制定《开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分四项内容：**一是总体要求**，“多测合一”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和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涉及的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并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强化成果共享。**二是实施范围**，“多测合一”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覆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三是主要任务，**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市场环境、推进成果沿用共享、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控成果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四是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督查考核。